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天清

選任辯護人 蔡宜樺律師
張宗存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3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桃簡字第227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緣被告鄭天清與其子鄭少甫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8時24分許，從苗栗搭乘高鐵1514次列車欲至臺北，嗣於同日上午8時45分許，上開列車抵達高鐵桃園站前，被告因不滿列車長即告訴人王茂清查驗鄭少甫學生票之處理方式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見聞之列車通道上，向告訴人稱：「你今天沒有帶腦袋嗎？」、「你沒有讀過書嗎？」、「都有給你看學生證了，你是分辨不出他是學生嗎？」，且指著告訴人之帽子說：「你的帽子可以摘掉了」等語，以此方式指摘及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

01 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03 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
04 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
05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查，依上述規定，本件爰
06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

12 法 官 藍雅筠

13 法 官 范振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鍾宜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